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证券代码：002249　证券简称：大洋电机　公告编号：2023-049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采用自主行权模式的提示性公告

特别提示：

1、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期权简称：大洋JLC6；期权代码：037117。

2、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共397名，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3,855,700份，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为0.16%，行权价格为3.30元/份。

3、本次股票期权行权采用自主行权模式。

4、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实际可行权期限为2023年6月20日起至2024年5月10日止。

5、本次可行权股票期权若全部行权，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6月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的议案》，根据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等有关规定，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同意符合行权条件的397名激励对象行权3,855,700份股票期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载于2023年6月10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7）。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自主行权事项已获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自主行权相关手续的办理。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批准情况

1、2020年5月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等中介机构出具相应报告。同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核实〈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2、2020年5月11日至2020年5月20日，公司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办公系统公告栏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0年5月23日，公司监事会做出《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监事会经核查认为，本次列入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3、2020年5月29日，公司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律师出具相应法律意见书。

4、2020年7月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和《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等中介机构出具相应报告。

5、2020年7月14日，公司完成了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工作，共计向1,326名激励对象授予3,353.95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2.75元/份。

6、2021年3月12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安排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

7、2021年3月15日至2021年3月24日，公司对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办公系统公告栏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1年3月25日，公司监事会做出《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监事会经核查认为，本次列入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8、2021年5月11日，公司完成了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登记工作，共计向448名激励对象授予835.73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3.72元/份。

9、2022年8月19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注销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和《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的议案》，同意将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2.75元/份调整为2.490元/份，预留部分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3.72元/份调整为3.460元/份；同意注销210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3,775,300份；确定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同意符合行权条件的1,116名激励对象行权8,929,260份股票期权。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

10、2022年9月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采用自主行权模式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80），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自主行权事项已获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自主行权相关手续的办理。本次实际可行权期限为2022年9月8日起至2023年7月13日止。

11、2022年10月14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同意将将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2.490元/份调整为2.410元/份，预留部分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3.460元/份调整为3.380元/份。

12、2023年6月9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注销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和《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将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2.410元/份调整为2.330元/份，预留部分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3.380元/份调整为3.300元/份；同意注销56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635,100份；确定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同意符合行权条件的397名激励对象行权3,855,700份股票期权。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的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说明

（一）等待期已届满

根据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预留部分授予的股票期权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满24个月后分两期行权，每个行权期的比例分别为50%、50%。

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登记完成之日为2021年5月11日，截至2023年5月10日，预留部分授予第一个行权期的等待期已届满。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为2023年5月11日一2024年5月10日，行权比例为50%。具体行权事宜，需待自主行权审批手续办理完毕后方可实施。

（二）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说明

行权条件	是否达到行权条件的说明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行权条件。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除50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原因以及1名激励对象因拟被选举成为公司股东代表监事而不满足激励对象条件外，其余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行权条件。
3、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第一个行权期）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①以2019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2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20%；或②以2019年净利润为基数，2022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00%。 注：上述"净利润"指的是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①公司2022年度营业收入为10,930,143,732.83元，相比2019年增长34.18%，增长率大于20%，满足行权条件。 ②公司2022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27,092,346.07元，相比2019年增长696.56%，增长率大于200%，满足行权条件。 公司以上2022年财务数据业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4、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等级：A-优秀；B-良好；C-合格；D-待改进；E-不合格 标准系数：100%；100%；80%；0% 个人考核D-待改进及以上，则激励对象按照计划规定比例行权。反之，若个人考核不合格，则激励对象所获股票期权当期可行权份额注销。	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预留部分授予的激励对象除离职人员和拟被选举成为股东代表监事的人员外，有5名激励对象2022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等级为D，当期可行权份额的比例为80%，其余392名激励对象2022年度个人绩效考核均为C及以上，当期可行权份额的比例为100%。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同意达到考核要求的397名激励对象在预留部分授予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3,855,700份。根据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将按照相关规定办理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相关事宜。

三、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内容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存在差异的说明

（一）权益分派对行权价格调整情况的说明

鉴于公司2022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于2023年6月9日执行完成，该权益分派具体方案为：以公司实施权益分派方案时股权登记日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份总额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8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相关规定，公司将对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进行相应调整。本次调整后，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3.380元/份调整为3.300元/份。相关议案已经公司于2023年6月9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激励对象调整及股票期权注销情况的说明

1、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的激励对象中有50名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行权等待期内因个人原因离职，1名激励对象因拟被选举成为公司股东代表监事，不再具备激励资格，上述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共计624,300份将予以注销。

2、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激励对象第一个行权期，共有5名激励对象因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D，当期可行权份额的比例为80%，根据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其获授的第一个行权期的股票期权共10,800份将予以注销。

经上述调整，公司本次拟注销股票期权共计635,100份，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由448名调整为397名，预留部分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由8,357,300份调整为7,722,200份。相关议案已经公司于2023年6月9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四、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安排

1、期权简称：大洋JLC6；期权代码：037117。

2、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

3、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的激励对象及股票数量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本次可行权数量（万份）	剩余未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刘自文	副总裁	5.2000	2.6000	2.6000
伍小云	财务总监	5.2000	2.6000	2.6000
刘博	副总裁、董秘	36.2500	18.1250	18.1250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业务骨干共计394人		725.5700	362.2450	363.3250
合计		772.2200	385.5700	386.6500

注：① 对于上表所列的本期可行权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实际确认数为准。

②《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激励对象名单》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4、预留部分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3.30元/股（调整后）。

若在行权前公司有派息、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股权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5、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采用自主行权方式，预留部分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实际可行权期限为2023年6月20日至2024年5月10日。

6、可行权日：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行权：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3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30日起算，至公告前1日；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上述"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五、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告日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于2022年9月8日开始行权，公司副总裁刘自文女士于2023年1月完成上述股票期权自主行权，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股份变动方式	自主行权日期	行权数量（股）
刘自文	副总裁	股票期权自主行权	2023-01-03	91,290

除上述人员因自主行权导致持股变动的情况外，参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告日前6个月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六、行权专户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计划及个人所得税缴纳安排

1、行权所募集资金存储于行权专户，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2、激励对象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由激励对象自行承担，所得税的缴纳采用公司代扣代缴的方式。

七、不符合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的处理方式

根据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必须在计划规定的行权期内行权，在行权期内未行权或未全部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转入下个行权期，该部分股票期权自动失效，由公司注销。

八、本次行权对公司股权结构和上市条件的影响

本次行权对公司股权结构不会产生重大影响，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若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全部行权，公司总股本将增加3,855,700股，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量（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	610,637,393	25.62	174,938	610,812,331	25.59
高管锁定股	610,637,393	25.62	174,938	610,812,331	25.59
股权激励限售股	0	0.00	0	0	0.0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772,639,203	74.38	3,680,762	1,776,319,965	74.41
三、总股本	2,383,276,596	100.00	3,855,700	2,387,132,296	100.00

注：变动前股本结构为截至2023年6月16日的股份数量

九、本次行权对公司当年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预留部分授予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如果全部行权，公司净资产将因此增加1,272.381万元，其中：总股本增加385.57万股，资本公积金增加886.811万元。公司股本总额将由2,383,276,596股增至2,387,132,296股。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的部分在2023年摊销成本338.80万元（具体影响数据以经会计师审计的数据为准），股票期权的行权对每股收益的影响较小，对公司当年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

十、选择自主行权模式对股票期权定价及会计核算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一一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中关于公允价值确定的相关规定，需要选择适当的估值模型对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进行计算。公司选择Black-Scholes模型（B-S模型）来计算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由于在可行权日之前，公司已经根据股票期权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在行权日，公司根据实际行权数量，确认股本和股本溢价，同时将等待期内确认的"资本公积一其他资本公积"转入"资本公积一资本溢价"，行权模式的选择不会对上述会计处理造成影响，即股票期权选择自主行权模式不会对股票期权的定价及会计核算造成实质影响。

十一、其他说明

1、公司将在定期报告或临时报告中披露每季度股权激励对象变化、股票期权重要参数调整情况、激励对象自主行权情况以及公司股份变动情况等信息。

2、公司自主行权承办券商为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办券商已在业务承诺书中承诺其向上市公司和激励对象提供的自主行权业务系统完全符合自主行权业务操作及相关合规性要求。

3、公司参与行权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书面承诺自期权行权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卖出所持全部股份（含行权所得股份和其他股份），避免出现短线交易等行为。

特此公告。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6月20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证券代码：688238　证券简称：和元生物　公告编号：2023-028

和元生物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数量为40,519,440股。
- 本次上市流通的日期为2023年6月30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2年1月11日出具的《关于同意和元生物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61号），同意和元生物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和元生物"）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00,000,000股，并于2022年3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发行完成后总股本为493,189,0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424,181,006股，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86.0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69,007,994股，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13.99%。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限售股股东数量为7名，限售期为自限售股股东取得公司股份之日起36个月，该部分限售股股东对应的限售股合计为40,519,440股，占公司目前股本总数的6.3198%。其中，包含因公司实施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获得的转增股份9,350,640股。现锁定期即将届满，该部分限售股将于2023年6月30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公司于2023年5月16日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以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493,189,000股，合计拟转增147,956,700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641,145,700股。公司以2023年5月29日为股权登记日实施权益分派，实施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已变更为641,145,700股。

除上述事项外，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未发生因其他事项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根据《和元生物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和元生物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关于其持有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如下：

（一）关于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的承诺

"本承诺人承诺，自发行人股票在科创板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承诺人直接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除上述限售安排外，本承诺人进一步承诺：

（1）作为发行人提交本次发行上市申请前12个月内新增股东，本承诺人于发行提交本次发行上市申请前12个月内存在取得的首发前股份自取得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承诺人承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的规定依法减持发行人股份。"

（二）关于持股及减持意向承诺

除上述限售安排承诺外，合计持股5%以上的股东上海檀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同时承诺：

"（1）本合伙企业/本公司拟长期持有发行人股票。在本合伙企业/本公司所持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届满后，本合伙企业/本公司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

（2）本合伙企业/本公司在减持发行人股票时，将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但届时本合伙企业/本公司与一致行动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合计低于5%时除外），并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本合伙企业/本公司减持发行人股票的方式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本合伙企业/本公司减持发行人股票的程序应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保证本合伙企业/本公司减持发行人股票的行为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4）若本合伙企业/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的，本合伙企业/本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若本合伙企业/本公司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增值收益将归发行人所有；未向发行人足额缴纳该等增值收益之前，发行人有权暂扣本合伙企业/本公司应得的现金分红，直至本合伙企业/本公司将因违反承诺所产生的收益足额交付发行人为止。"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的限售股股东无其他特别承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上市的限售股股东均严格履行相应的承诺事项，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认为：和元生物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一一持续督导》《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等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本次解除限售股份股东严格履行了其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股份锁定承诺；和元生物关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综上，保荐机构对和元生物本次限售股份解禁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五、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40,519,44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6.3198%。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3年6月30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上海乔贝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一蒋泽乔贝公卫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50,200	0.9437%	6,050,200	0
2	金浦新潮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一南京金浦新潮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471,740	0.6975%	4,471,740	0
3	浙江自贸区丰航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25,100	0.4718%	3,025,100	0
4	上海檀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5,087,780	5.4727%	9,075,300	26,012,480
5	苏州盛山潇赢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6,050,200	0.9437%	6,050,200	0
6	上海复容投资有限公司一宁波复申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25,100	0.4718%	3,025,100	0
7	上海张江火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8,821,800	1.3759%	8,821,800	0
	合计	66,531,920	10.3770%	40,519,440	26,012,480

注：上述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四）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限售期（月）
1	首发限售股	40,519,440	自取得公司股份之日起36个月
合计		40,519,440	-

六、上网公告附件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和元生物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和元生物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6月20日

证券代码：600919　证券简称：江苏银行　公告编号：2023-034
优先股代码：360026　优先股简称：苏银优1　可转债代码：110053　可转债简称：苏银转债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2023年度跟踪评级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前次债项评级："AAA"，主体评级："AAA"，评级展望：稳定

本次债项评级："AAA"，主体评级："AAA"，评级展望：稳定

根据本次评级结果，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简称"苏银转债"，代码"110053"）仍可作为债券质押式回购交易的质押券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本行委托信用评级机构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诚信"）对本行2019年发行的"苏银转债"进行了跟踪信用评级。

本行前次主体信用评级结果为"AAA"；"苏银转债"前次信用评级结果为"AAA"；前次评级展望为"稳定"；评级机构为中诚信，评级时间为2022年6月7日。

评级机构中诚信在对本行经营状况、行业情况等进行综合分析与评估的基础上，于2023年6月19日出具了《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跟踪评级报告》，本次本行主体信用评级结果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苏银转债"信用评级结果为"AAA"。本次评级结果较前次没有变化，"苏银转债"仍可作为债券质押式回购交易的质押券。

本次信用评级报告《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跟踪评级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6月19日

证券代码：601686　证券简称：友发集团　公告编号：2023-065
债券代码：113058　转债简称：友发转债

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友发转债"跟踪信用评级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前次债券评级："友发转债"评级：AA；评级展望："稳定"
- 本次债券评级："友发转债"评级：AA；评级展望："稳定"
- 本次评级结果较前次没有变化。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信用评级机构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资信"）对公司于2022年3月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友发转债"）进行了跟踪信用评级。

公司前次主体信用评级结果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友发转债"前次债券信用评级结果为"AA"，评级机构为联合资信，评级时间为2022年6月8日。

联合资信在对公司经营风险、财务风险及债项条款等方面的综合分析评估的基础上，于2023年6月19日出具了《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2023年跟踪评级报告》（联合【2023】3195号），联合资信维持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维持"友发转债"的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次评级结果较前次没有变化。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2023年跟踪评级报告》。

特此公告。

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19日

证券代码：601108　证券简称：财通证券　公告编号：2023-032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第三期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第三期短期融资券已于2023年6月19日发行完毕，相关发行情况如下：

短期融资券名称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第三期短期融资券		
短期融资券简称	23财通证券CP003	短期融资券代码	072310132
发行日	2023年6月16日	起息日期	2023年6月19日
兑付日期	2023年12月15日	期限	179D
计划发行总额	25亿元人民币	实际发行总额	25亿元人民币
发行价格	100元/张	票面利率	2.16%

本期发行短期融资券的相关文件已在以下网站上刊登：

1、中国货币网，http://www.chinamoney.com.cn；

2、上海清算所网站，http://www.shclearing.com。

特此公告。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6月19日

证券代码：000750　证券简称：国海证券　公告编号：2023-28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6月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3年6月19日在广西南宁市滨湖路46号国海大厦4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与视频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倪受彬独立董事、刘劲容独立董事通过视频方式参加会议，其他7名董事现场参加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何春梅女士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合法有效。会议以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所持中证机构间报价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议案》。

同意公司转让所持中证机构间报价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全部股份，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按规定办理该股份转让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120　证券简称：韵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3-038

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5月快递服务主要经营指标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一一行业信息披露（2023年修订）》的规定，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5月快递服务主要经营指标情况如下：

一、公司2023年5月快递服务主要经营指标

项目	2023年5月	同比增长
快递服务业务收入（亿元）	37.58	1.43%
完成业务量（亿票）	15.39	3.64%
快递服务单票收入（元）	2.44	-2.01%

二、数据说明

上述数据未经审计，可能会与定期报告数据存在差异，仅供投资者阶段性参考，相关数据以公司定期报告为准，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6月20日

证券代码：688669　证券简称：聚石化学　公告编号：2023-041

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申请获得受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安徽龙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华化工"）于2023年6月19日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受理通知书》（GP2023060023），内容如下：

龙华化工报送的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申请材料，经审查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一一公开转让股票申请文件》的相关要求，现予受理。

本次龙华化工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事项尚需履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程序，审查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20日